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平等机会委员会

背景

在香港，《人权》受到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（第 383 章）所保障，而《基本法》第 25 条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 22 条确保市民享有平等的权利。自 1996 年起，政府制定了四条法例，以落实《基本法》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内有关平等权利的规定。该四条条例包括：

- 《性别歧视条例》（第 480 章）
- 《残疾歧视条例》（第 487 章）
- 《家庭岗位歧视条例》（第 527 章）
- 《种族歧视条例》（第 602 章）

平等机会委员会（平机会）是一个法定机构，于 1996 年成立，负责执行本港反歧视条例。

我们的抱负：建设一个没有歧视、崇尚多元、包容共济，人人共享平等机会的社会。

我们的使命：执行反歧视条例；为受歧视的人士提供申诉途径；与社会各界建立伙伴关系；促进社会大众对平等机会的关注、认识和接纳；并进行教育，以预防歧视。

我们的主要职能

我们致力消除基于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怀孕、喂哺母乳、残疾、家庭岗位和种族的歧视，并致力消除性骚扰、喂哺母乳骚扰和基于残疾和种族的骚扰及中伤行为。我们在社会中推广多元和共融的价值，以及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。

我们的策略目标

- 制定更健全的法律框架，保障市民免受歧视。
- 维持效率效能兼备、以受害人为本的歧视投诉处理制度。
- 建立更强大的歧视证据和知识库。
- 为容易遭受歧视的群体减少不平等状况。
- 追求卓越机构管治。

我们的主要工作

- 根据上述四项条例所作出的投诉进行调查，并为投诉人及答辩人调停纷争
- 为受歧视的人士提供法律协助
- 透过教育及推广活动，提高公众意识，并加强市民对平等机会概念的了解
- 进行不同研究及基线调查，以了解歧视的成因，及社会上对平等机会的整体态度及理解
- 倡议法例修订，制定政策框架，以及为不同公营和私营机构设计培训课程
- 不时检讨反歧视条例，并在认为有需要时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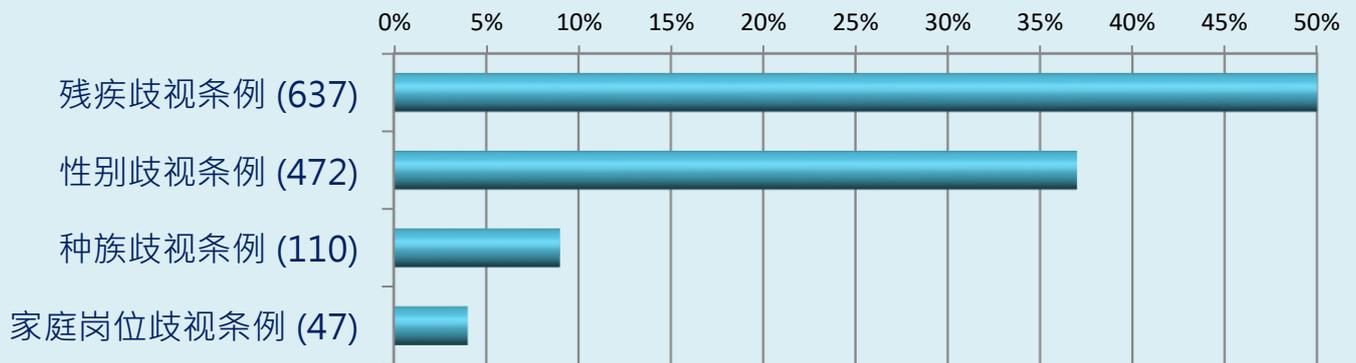
联络我们：

地址：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6 楼 | 电话：(852) 2511 8211（只供一般查询）| 传真：(852) 2511 8142

网页：www.eoc.org.hk | 电子邮件：eoc@eoc.org.hk（只供一般查询）

电话短讯：6972566616538（供听障/有语言障碍人士使用）

2021-22 年度处理的投诉数字：1 266 宗



2021-22 全年摘要

